

证券代码：870494

证券简称：厚利春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 厂房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竞得苏相国土 2024-WG-46 号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 12733 平方米，成交金额人民币 3208716.00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需要，与生产经营相关，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补

充审议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18 号

注册地址：不适用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主营业务：不适用

控股股东：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在该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及配套设施

2、交易标的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的所在地：苏州市相城区相城经开区泗荡泾路北、经一路西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该地块坐落于苏州市相城区相城经开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泗荡泾路北、经一路西 2024-WG-46 号地块，具体以自规局核发的宗地图为准。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已办妥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苏（2025）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7002970 号）。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不适用

（二）定价依据

实际转让总价以自规局核实宗地面积乘 252 元/平方米为准，新建厂房交易定价以公司与建设工程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依法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竞拍程序。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土地转让金

土地转让单价 252 元/平方米，成交价共计人民币 3208716.00 元，实际转让总价以自规局核实宗地面积乘 252 元/平方米为准。

2、付款条款

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后，3 个工作日内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3、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镇市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和运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对公司长期发展将起到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压力，因此项目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与政策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建立有效的监控和决策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二、《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2 日